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货币和货币流通

黄 达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經濟中的 貨幣和貨幣流通

黃 达 著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4年·北 京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货币和货币流通**

黄 达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1/32·4²⁸/₃₂印张·105千字

1964年3月第1版

196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定价: (9)0.50元

统一书号: 4166-099

前 言

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过渡的一个整个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又是有阶段的。我国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以后，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起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体系。目前，我们正在这个基础上，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进行着社会主义建设。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政治经济学提出了很多新的课题，货币问题就是重要的课题之一。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述中曾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货币已经消亡的论断。然而，他们是就生产资料统属全民所有而仍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来推论的。我们目前距离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还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那么，就我们现阶段的特点来看，商品货币关系是否仍是客观的必要？或者说，目前客观经济生活中所存在的“商品”、“货币”是真的，还是只剩下传统名称，而在本质上已经是全然不同的新范畴？如果是必要的，是真的，那么它们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特点是什么？它们的运动规律有哪些变化？如果它们已经是全新

的范畴，那么它们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应该怎样认识？这些问题是我们急需研究解决的课题。当然，对于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之后，乃至实现共产主义之后，商品货币的命运等问题也是必须探索的。但是，现实的经济生活不能不是研究的起点。

社会主义的货币理论，正如整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样，还处于建立的过程之中，很多问题尚无定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之下进行不懈的探讨，是摆在每个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任务。作者在日常的教学工作中接触到有关这方面的一些问题，也有一些管窥蠡测之见。现在把这些意见写出来，是为了供同志们讨论，是为了取得同志们的批评、指正。需要说明的是，在这本小册子中只涉及社会主义货币理论的部分问题，各个问题之间的逻辑联系并非十分严密，论述的繁简也是不很一致的。所以，也可以说，这本小册子只是一个论文集和较详细的讨论提纲。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	
客观必要性、社会主义货币的特征 ·····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商品货币关系存在	
的客观必要性 ·····	(7)
第二节 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问题 ·····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货币是有计划的核算工具 ·····	(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货币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	
体现 ·····	(41)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 ·····	(51)
第一节 价值尺度 ·····	(51)
第二节 流通手段 ·····	(58)
第三节 支付手段 ·····	(62)
第四节 价值积累和贮存手段 ·····	(6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黄金和价格 ·····	(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商品是黄金 ·····	(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标准的特点 ·····	(76)
第三节 价值尺度与价格 ·····	(82)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流通的两个领域和	
两种形态 ·····	(8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流通的两大领域……	(89)
第二节	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	(96)
第五章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稳定性问题……	(1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要求稳定的货币流通……	(102)
第二节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是货币 流通稳定的基础……	(109)
第三节	“信用发行”……	(119)
第六章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组织……	(131)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组织……	(131)
第二节	现金流通的组织……	(141)
第三节	现金发行和现金收支的计划化……	(148)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商品货币关系 存在的客观必要性、社会主义 货币的特征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商品货币 关系存在的客观必要性

在我国目前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着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如果说存在，其客观经济根据是甚么？这个问题必须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是否存在，以及为什么必然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研究，因为货币是从属于商品生产的一个范畴，有商品生产就要有货币，商品生产不存在，货币也就失去客观存在的基础。这是马克思早已十分详尽论证了的货币理论中的一个基本原理。所以，在这里，我们要把商品货币关系作为一个整体来探讨。

商品货币关系是否是现实的存在，直观说来似乎是不成问题的。但在理论上却存在很大的分歧。不仅在国营经济内部是否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的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就是对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的关系）之中是否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也有不同的看法。

什么是商品货币关系？简单说来，就是生产者的劳动产品要当作价值并按价值交换，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或者说，生产者对总劳动的社会关系，要通过这种等价交换过程来实现。马克思指出：“在一切社会状态内，劳动生产物都是使用对象，但只有一个历史地规定了的时期，才把生产一个有用物而支出的劳动，表现为它的‘对象的’属性，那就是表现为它的价值，把劳动生产物转化为商品。”^①

现在，我们来看看社会主义现阶段中是否存在着这种关系。

首先一眼可以看到的，就是工农之间，或者说，国家与集体农民之间存在着这种关系。我们知道，公社生产队的农副产品除去自给部分外，是要提供给社会消费的（生产消费或生活消费）。但生产队不是白白地提供，也不是按其他条件提供，而是要按等价原则提供，即把农副产品当作价值并要以之换回价值量相等的工业品。就国家对农民提供工业品来看，工业品也是要当作价值换回价值量相等的农副产品的。工农之间的联系正是通过这种等价交换才能实现。在这里，等价交换绝不是空洞的原则，而是有极其现实的经济意义。是否能够通过交换，是农副产品的生产劳动能否现实地列入社会总劳动的关键。对一、二类物资来说，在农产品不丰裕的情况下，这个交换的关键似乎只是走一道手续。但对某些三类物资来说，这个关键的现实意义则极为明显，——交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0页。

不出去就意味着其生产劳动不能列入社会总劳动，从而也就不能借以取得工业品。还有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可以有力地论证这个关系，即国家要想掌握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必须有相应数量的工业品。如果硬要以较少量的工业品换取较多量的农副产品，工农的联系就会遭到破坏。很明显，如果抽象地说工农之间从本质上看已经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是与现实生活不符的。

当然，除了商品货币关系之外，在工农之间还存在着国家对集体农民的计划指导关系：国家对公社并通过公社对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规定向国家提供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重要副产品的任务；而公社及生产队则有义务积极贯彻国家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和积极完成向国家提供副产品的任务。就这方面来说，这不是商品货币关系，而是直接的计划联系。但这种直接的计划联系在现阶段并没有排斥等价交换的原则，而且还正是利用等价交换的原则来保证其实现的。我们知道，为了促使生产队积极执行国家提出的有关生产计划的建议，国家要利用工农业产品比价、粮棉比价等杠杆；而为了使生产队积极完成向国家提供副产品的任务，国家则要利用商业买卖这种形式。

在集体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以及社员家庭副业同国家、同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货币联系更为明显。集体单位相互之间的协作以及种籽和某些产品的调济，往往是在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的，但等价的原则必须遵循。社员家庭副业同集体经济、同国营经济的联系，是通过加工、订货、代购原

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等形式实现的，而这些都是商品货币联系的形式。这些形式不仅是使社员经营副业的劳动纳入社会总劳动的必经途径，而且国家、集体对家庭副业生产的指导和帮助也要通过这些方式来进行。至于同集体经济、同家庭副业密切有关的集市联系，那更纯然是商品货币关系的联系形式。

再就现实生活看一看国营企业之间的联系是怎样实现的。一方面我们看到，国营企业都是按计划进行生产，国家所规定的计划企业必须执行，不得擅自更动，而企业之间产品的分配，绝大部分根据国家的物资供应计划进行，企业既无权自由处理纳入国家调拨计划的产品，也无权在计划允许的范围之外在市场上自由采购。很显然，这是与商品货币关系完全不同的一种联系形式，即直接计划的联系形式。如仅从这方面来看，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劳动，产品直接就是社会产品。但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在国营企业之间，产品毕竟还不是无偿调拨，而是要计价，要付款，价格订的要合理，货款支付的要及时。所谓价格订的要合理，支付的要及时，就是要遵守等价原则。说国营企业之间不存在等价原则是不对的。如果不遵守这样的原则，那就是说，经常会有很多企业不能以销货收入抵补支出，从而经常需要国家补贴，而另一些企业却会取得巨额的价格收益。显然，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既然国营企业之间存在着等价交换的原则，那就意味着企业劳动之纳入社会总劳动，企业产品之纳入社会总产品还不那么简单、直接，即还要经过一个交换的过程，还要通过

商品货币的联系形式。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里，商品货币的联系绝不仅是纯形式、纯技术的。就国营经济内部各方面的关系来看，在实际生活中，无论是订立供销合同，无论是确定价格，也无论是确定支付程序等等，在地区与地区间、部门与部门间、企业与企业间，都要在统一的领导下进行反复的磋商。这是涉及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企业与企业的关系问题，是涉及各方面的权益问题，是涉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的问题，总之，是可以提高到生产关系认识的问题。

这样，国营经济内部的关系就具有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国家对企业的统一计划领导和在这种统一领导下企业之间的计划合作，这是一方面；相互之间发生买卖支付关系，这是另一方面。当然，前一方面是主导的，因为不论从价格上说生产是否合算，只要是计划规定的任务，企业就得执行，不论价格规定的是否合理，支付条件是否有利，计划规定的产品调拨方向也不能任意改变。但问题是主导方面并没有否定了次要的方面。

把上面这些情况简单归结一下就是：虽然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已经存在着直接的计划联系，但与之同时，商品货币联系也还是客观的存在。

现在再进一步研究研究商品货币关系为什么要存在？为了论证这一问题，首先明确一下基本观点、基本出发点是必要的。

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是一种生产关系，是一种再生产过

程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这是大家都同意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种关系的基本特征就是：处在这种关系中的个人或集团，必须相互承认彼此对各自产品的所有权。只有如此，才能谈到交换二字。否则，如果没有“你的”与“我的”之分，而都是“大家的”，如像一厂之内、一个生产队之内、一家之内的关系那样，就根本谈不到交换的必要。马克思曾经说过：“他们（指商品所有者——作者注）必须相互承认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经济关系反映出来。”^①

既有商品交换的必要，就要有个交换的标准，因而等价的原则就确立起来，价值就成为客观必要的范畴。从而，作为价值表现形态的货币也就成为必要。

因此，研究商品货币关系必须从所有制的状况出发。

更进一步说，所有制这个生产关系的核心问题，是调动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的问题。只有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正确处理所有制问题，才能充分发挥人们的劳动热忱，才能充分发挥人们不断改进生产和利用一切先进生产技术的积极性，才能充分发挥人们最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的积极性。所以，从所有制状况出发来探讨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性时，不应只从逻辑上做抽象的推论，而必须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问题具体地联系起来，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页。

须同是否有利于增产节约，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结合起来。

在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农业之间以及集体农业各个单位之间，为什么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说的简单些，就是所有制有所不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是公有制，但在全民所有制中，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归全民所有，在集体所有制中，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分别归各个集体所有。既然承认不同所有者各自对产品的所有权，所以工业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农民对工业品的需要，农民相互间调济农副产品的需要，就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办法来解决，而必须通过产品的交换，并且交换时要遵守等价原则。反之，如果无偿调拨或不等价交换，那就意味着人为地破坏现有的所有制关系。

那有甚么害处呢？先就国家和农民的关系来看。如果国家一方面调拨集体农民的产品，而另一方面又能把农民的生活需要按较高的水平，假设按相当于工人的生活水平包下来，换言之，即调的少，拨的多，对于这种调拨，农民开始一定是欢迎的。但在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下，这是难以实现的设想。如硬要这样做，第一，全民的物资分散了，建设速度肯定大大放慢；第二，农民的生活水平超越其现有的生产水平，依赖国家的思想会滋长，勤奋生产的干劲会降低。如果国家调的多，拨的少，那么农民现在仍然不算高的生活水平则要降低一步，显然，农民无论如何也不会同意。再就各个集体之间的关系来看，无论是国家还是公社，在生产队之间

以调拨方式调济彼此余缺时，只要不遵守等价原则，就必定和平均主义连在一起。生产的越多，调的越多，劳动农民对之也是要反对的。

采用商品货币联系则不同。这种联系形式既是贯彻发展农业生产以“自力更生为主”这一原则的适当形式，又是承认农民之间现存差别的适当形式。生产的多，收入的多，把辛勤的劳动同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在农民自己可以看得到的范围内直接联系起来，农民不仅可以接受，而且认为合理。当然，生产的积极性也就易于调动起来。

列宁曾这样强调：“……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①斯大林在强调这点时是如此提出的：“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②我们党也一贯强调这一点。在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1页。

列宁在这句话中所指的“交换”，从上下文来看，是商品交换——作者注。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4页。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家庭副业与国家、与集体的联系为什么要通过商品交换的问题比较简单。家庭副业带有个体经济的性质。当然，不是独立的个体经济，而是处于集体经济内部由集体农民个人经营的经济。家庭副业的必要性在于，在目前农业生产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国家对于农副产品的部分需要，还必须靠社员家庭辅助劳动力和社员的休闲时间或假日来生产。也正是由于用于这方面的生产劳动具有零星、分散的特点，所以家庭副业宜于由社员各自独立经营。由于劳动是独立的（工具是个人的，劳力是从事集体活动后的剩余劳力），产品当然应该归社员个人所有，那么这些产品之纳入整个经济周转，也就不能不采取买卖的商品交换方式。

困难的问题是如何揭明国营经济内部所以还要保存商品货币关系的原因。

国营经济内部各经济单位统属全民所有。所谓全民所有，意味着生产资料属于国家，从而生产可以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产品可以由国家统一调拨和分配，还有，职工的分配标准也可以由国家统一规定，等等。诚然，抽象地从全民所有制这个概念的本身是找不出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原因来的。

问题是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本身还有其特点。特点之一是在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各个企业都是独立经营的单位。这里的独立经营，不是从生产技术角度说的。现代工业生产技术的特点，决定整个生产必须分别由相互联接的许许多多生产单位组成，而每一个单位必须能够独立地支配一定的生产工具、生产对象和具有一定技能的工人。现在如

此，将来也要如此。这里的独立经营，也不是通常所说的给生产单位以一定的独立自主权，以使它们有条件充分发挥各自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样，这也不只是现在的需要，长远的将来还是要这样做的。这里所说的独立经营，是指企业对生产要独立地担负物质责任。概括说来就是：在国家拨付了必要的机器、设备、建筑物、原料、材料，并根据统一计划规定了相应的生产任务之后，企业由于主观的经营管理原因而遭受损失时，要承担物质责任，纵或影响到职工分配，国家也不能无条件地、全部地包下来；只有当企业综合地、全面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增产节约计划时，企业才可以取得必要的物质条件，以进一步执行国家计划任务和更好地处理企业内部，特别是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

责任总是要分清的，否则生产将会是一团混乱。但责任要和物质监督、物质鼓励结合起来，或者说物质的监督和鼓励是加强责任感的必要条件，这则是社会主义的特点。可以设想，在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基础上，当社会产品极大的丰富，当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极大地提高，当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极大地提高之后，是没有必要分别就每一个生产单位以已经取得的生产成果，作为在量上直接决定对该单位供应再生产所需的物质资料的条件的，而且尤其没有必要在一个生产单位的范围内，以已经取得的生产成果作为在量上限制个人分配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上述的物质责任的内容就不存在了。然而社会主义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生产产品还不很丰裕，人们的共产主